**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合同编号：信辽银理财托字第（2019）001号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张启阳**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

**负责人： 郭琦**

鉴于：

甲方是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个人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个人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甲方拟设立【红玫瑰】系列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委托乙方为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净值型该理财产品的托管人。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托管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没有风险。乙方对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条 理财资金交付**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本系列理财产品项下各期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乙方托管的各期理财产品的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通过邮件方式向乙方发出本系列当期理财产品成立的通知，通知中应注明当期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本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乙方为该期理财所专门开立的托管账户。

（三）甲方在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提交当期理财产品文件的样本（需加盖甲方理财业务部部门章），包括但不限于当期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在收到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成立的通知及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并经核对各期所对应开立的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二条 理财产品托管**

（一）理财产品托管

1、理财产品托管的原则

①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②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确保依本合同托管的各期理财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③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各期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

④乙方对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⑤因各期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乙方。

⑥乙方的托管职责始于各期理财资金到账之日，终于当期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2、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①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本系列理财产品以产品系列开立托管账户或以本系列理财产品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各期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其各自专用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②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的托管账户名称以“甲方全称-当期系列理财产品名称” （具体开户名称以托管人实际为准）的方式命名开立。托管账户采取无印鉴管理。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③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④托管账户在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3、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可按本系列理财产品名义开立相关证券账户或通过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名义办理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各期理财产品证券账户之间相互独立，非同期理财产品不可共用同一证券账户及股东账户卡。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出借和转让本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对应各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4、证券资金账户

各期理财产品的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并与乙方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对应各期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本系列项下各期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5、银行间债券账户

根据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对应各期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下，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对应各期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对应各期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对应各期的投资需要，甲方或乙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其对应各期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6、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

本系列理财产品的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由乙方开立，并与理财产品对应各期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关联关系。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为准。

与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第三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指令和邮件指令（甲方专用指令发送邮箱：yangbincai@163.com）。

在理财产品开始运作前，若采用电子指令甲方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提供指令启用函(附件三)。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甲方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启用函应加盖甲方在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

（一）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甲方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授权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本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或被授权人签章（如有）。甲方发给乙方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原则上甲方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若甲方通过乙方电子直连对接等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1)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应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后，以传真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

对于甲方通过预留传真号码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如遇紧急情况，对于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发送的传真指令，乙方需通过录音电话与甲方在《指令启用函》指定的指令确认电话号码核对指令日期、指令张数、指令类型、付款产品名称、收款方名称、金额、用途等。

非遇紧急情况或紧急情况解决后，如涉及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更新《指令启用函》。

(2)划款指令附件的发送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指令启用函》中的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指令附件发送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通过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留足足额资金以供乙方执行指令，或未给予乙方合理必需的时间执行指令，导致乙方操作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乙方应与甲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15:00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2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15:00以后发送至乙方的指令，乙方不保证当日出款，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指令的确认：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指令以获得乙方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乙方。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3.指令的执行：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如有）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相符，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甲方撤销指令，甲方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如有）后发送给乙方，并电话通知乙方。

（四）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乙方认为所接受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及准确。乙方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在指令形式审查通过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乙方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有权报告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同时电话通知乙方。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在原授权通知失效前，乙方仍以原授权所发送的指令为准进行执行。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为准。

乙方更换接收甲方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仅履行表面一致形式审核职责，对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一）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甲方最晚于第一笔理财产品委托资金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

（二）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乙方传送中登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交易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如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登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责成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所涉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20:00前将其对应期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乙方（但因证券交易所或中登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如遇到特殊情况出现数据发送延迟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应责成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所涉证券经营机构于T+1日上午9：00前打印其对应期理财产品的T日清算后的证券账户对账单盖章后传真给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对账。对账单内容包括委托资产T日的交易明细、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等内容。

对于T+0估值产品，甲方应责成产品所涉证券经营机构于T日完成对账单发送。

甲方应责成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所涉证券经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传输和接收，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在数据传输人员发生变更时，须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且在乙方确认之后变更正式生效。变更通知书中必须说明变更时间、人员、事项等。

（三）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第五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估值所需的申购赎回数据。

（二）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每个工作日分别对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估值，各期产品估值核对具体频次以本协议“附件四产品要素表”中所列示时间为准。在扣除理财计划承担的各项费用、税费（如有）后计算理财计划收益率，理财计划单位净值保留位数以本协议“附件四产品要素表”中所列示时间为准。

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估值方法

（1）本理财计划目前投资工具的计价方法：

A、理财计划持有的债券等资产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B、债券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C、银行存款及券商保证金账户余额以本金列示，银行存款按银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利息，券商保证金账户余额按证券账户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D、资产支持证券、等有价证券采用溢折价摊销后的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计提应收利息。

E、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其他基金按估值日上一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按成本估值。

F、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收益凭证、契约型基金等，如有外部管理人估值的，可对估值方式进行评估后，在估值方式合理的情况下采用外部估值结果。其余无合理估值方法的，按照成本列示，有预期收益率的，以预期收益率每日计提利息。

G、未有明确约定估值方法的其他类资产，按成本列示，有预期收益率的，以预期收益率每日计提利息。

H、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甲方有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理财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3）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收益率错误处理。

（4）扣除项：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产品管理费用等理财计划费用和税费（如有）。

 2、暂停估值的情形

（1）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计划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计划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甲方、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3、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计划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计划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百分比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错误。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由于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B、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C、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4、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甲方和乙方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甲方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和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三）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乙双方分别进行，在估值日当日核对完毕。对于核对不一致的结果，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外包服务机构）对银行理财计划份额收益率（以下简称份额收益率）的计算结果为准，由于估值错误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资产净值是指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各期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以各期本协议中附件（四）“产品要素表”中所列示为准。

（四）甲方为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

2.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办理本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手续。

2.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3.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信息。

4.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5.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6.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9.因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对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予以赔偿。

10.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1.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本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根据本合同托管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

2.执行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履行安全保管理财产品，办理清算、交割事宜，监督甲方投资行为，核对理财资金交易记录、资金和财产账目，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3.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

4.合同终止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5.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对甲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和核查。

6.发现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操作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限期纠正，当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及时报告甲方住所地银保监局。

7.因为单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和甲方予以赔偿。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不得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在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

乙方对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投资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只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层级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资产的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投资比例超过本合同和法律法规的比例而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本协议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方式、运用范围及投资监督事项以本协议中各期 “产品要素表”（附件四）中所约定为准。

2.乙方审核甲方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第七条（三）“1”的规定。对于不符合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改正。

3.乙方不对理财产品资金划付后的使用过程承担监督与核查的职责。

**第九条 托管报告**

乙方应于产品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

**第十条 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2、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3、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费。

4、理财产品依据本合同收取的业绩报酬。

5、理财产品外包服务商的外包服务费。

6、理财产品相关账户开立及维护费用。

7、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8、理财产品备案确认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9、理财产品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具体费用计收方式以各期“附件（四）产品要素表”中所约定为准。**

（二）费用调整

理财产品各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以书面形式调整管理费、托管费、代销服务费、外包服务费等相关理财产品费用、费率标准。具体费用调整书面表达形式以合同变更条款为准。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一条 理财产品清算**

1.本系列项下相关各期理财产品终止时，乙方根据甲方指令将理财资金划至乙方收到理财资金的付款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同名账户，由甲方发送加盖公章或本协议预留印鉴的账户确认书确认账户信息。如提前终止，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本系列项下相关某期理财产品终止后，乙方对该期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本系列理财产品项下对应期理财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后生效。

（二）本合同随本系列项下全部各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

（三）管理人变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选择与新任管理人签署新的托管合同。

（四）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中如不涉及损害理财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可由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变更说明、公告等形式确定变更内容。同时，理财产品的相关变更说明，可由甲、乙双方加盖预留印鉴为准。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理财产品财产运用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4.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本合同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6.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除非诉讼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诉讼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构成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附件一

授权通知书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根据《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提供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预留的指令发送用章样本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权限 | 签字样本 | 印章样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留印鉴 |  （指令发送用章样本） |
| 备注：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  |
| --- |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划款指令（样本）** |
| 划款日期 | 年 月 日 |
| 付款人 |  | 收款人 |  |
| 划出账号 |  | 划入账号 |  |
| 开户行 |  | 开户行 |  |
| 划款金额 | （大写）  |
| 划款金额 | （小写）  |
| 划款用途 |  |
| 备注：  |
| 管理人预留印鉴： |

附件三：

电子指令启用函（样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我司管理，你行托管的 产品，采用你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范围包括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

启用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的产品名称、产品代码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启用电子指令产品名称 | 启用电子指令的产品代码 |
| 1 | 　 | 　 |
| 2 | 　 | 　 |
| 3 | 　 | 　 |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对于因网上托管银行（客户端）/电子直连指令异常导致电子指令无法发送的，我司采取传真方式发送指令，传真指令加盖书面授权通知中的预留印鉴生效。

我司发送及接收传真的传真号码：

我司发送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我司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回 执（样本）

盛京银行：

 你司发送的《电子指令启用函》已收悉，现反馈我行接收指令方式如下：
 我行接收传真指令的传真号码：；

我行接收指令附件的电子邮箱： 及相关项目经办人员邮箱；

我行指令确认人员及指令确认电话号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预留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四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期】**

**产品要素表**

|  |  |
| --- | --- |
| 理财产品名称 | **-【系列理财名称】净值型理财产品【××期】** |
| 理财产品期限 | **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 |
| 托管户账户信息 | **户 名：****账 号：****开户行：****账户利率：** |
| 证券资金账户信息 | **户 名：****账 号：****开户行：****账户利率：** |
| 估值频次 | **每日对（当日、前一日）估值** | 核对频次 | **每日核对（上一日、当日）** |
| 申赎约定 | 申购确认日 | **T日** | 申购结算日 | **T+1日** |
| 赎回确认日 | **T日** | 赎回结算日 | **T+1日** |
| 理财产品开放日 | **每（日、周、月……年）第×工作日** | 单位净值保留位数 | **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
| 申赎所使用净值 | **确认日净值** |
| 投资范围 | **××××××××××××××××××××××××××××××××××××××××××××××××××××××××××××××××××××××××××××××××××××××××××××××××××××××××××××××××××××××××××××××××××××××××××××××××××××××××××××××××** |
|
|
|
| 投资比例 | **××××××××××××××××××××××××××××××××××××××××××××××××××××××××××××××××××××××××××××××××××××××××××××××××××××××××××××××××××××××××××××××××** |
| 投资限制 | **××××××××××××××××××××××××××××××××××××××××××××××××××××××××××××××××××××××××××××××××××××××××××××××××××××××××××××××××××××××××××××××××** |
| 投资监督事项 |  |
| 估值方法调整 | 无调整，与《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中表述一致。（如无调整，则如此表述即可。） |
|
| 管理费 | 计费公式 |  |
| 收取方式 |  |
| 收费账户 | 户 名：账 号：开户行： |
| 托管费 | 计费公式 |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委托资产净值×【 %】费率÷365 |
| 收取方式 |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收取 |
| 收费账户 | 户 名：账 号：开户行： |
| 代销服务费（如有请填写，无此费用可删除该行） | 计费公式 |  |
| 收取方式 |  |
| 收费账户 | 户 名：账 号：开户行： |
| 投资顾问费（如有请填写，无此费用可删除该行） | 计费公式 |  |
| 收取方式 |  |
| 收费账户 | 户 名：账 号：开户行： |
| 外包服务费（如有请填写，无此费用可删除该行） | 计费公式 |  |
| 收取方式 |  |
| 收费账户 | 户 名：账 号：开户行： |
| 其他费用（如有请填写，无此费用可删除该行） | 计费公式 |  |
| 收取方式 |  |
| 收费账户 | 户 名：账 号：开户行： |
| 其他事项 |  |
|

**\*\*银行**

**(公章或预留印鉴)**

**20××年××月××日**

附件五

**净值型理财产品**

**预留印鉴**

|  |  |
| --- | --- |
|  **管理人预留印鉴** |  |
| **托管人预留印鉴** |  |

**注：**本表中印鉴用于本合同项下各类书面文件的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资产认购和追加通知书、各类说明等。除公章及本表预留印鉴以外印鉴所签署的书面文件，各当事人有权视为无效。**附件一《授权通知书》、附件二《划款指令》（样本）除外。**